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6月30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红福”）发来的《关于持股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函》。无锡红福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156万股，减持价格为11.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本次减持前，无锡红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41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减持后，无锡红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5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红福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近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